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50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昶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盛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家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。六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。」「「欠缺本法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」。即「發票年、月、日。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，金額新臺幣226,723元，利息按年息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2月1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本院審核上開系爭本票，該本票未載發票日，依上開條文所示，應屬無效本票，聲請人以該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